

灭火器检测维修合同书

甲方: 延安学习书院

乙方: 延安新创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建筑物内可移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进行检测维修,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内灭火器进行全面的检测维修。

2.甲方对所需检测的建筑物内的相对数量比较多的灭火器材,可分批进行检测,建筑物或灭火器材配置数量比较少的由乙方放置一定数量备用器材后一次撤走,所需检测维修的灭火器材均由甲方安排人员收集到各建筑物的一层的一个或几个集中点,由乙方安排运输车辆经双方清点数量并由甲方安排人员负责车辆的装卸工作后运走。经检测维修合格后送回原处经清点确认,由负责人签收交接完成。

3.经检测维修的灭火器材要达到各不同规格原出厂所设置规定的使用效果。并在确认非零部件和灭火器筒体质量的情况下保证使用一年。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须提供人员配合乙方运送器材人员及时进行交接

清点工作。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必须按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相关条例进行检测维修。对每具灭火器材进行严格测试，主要有以下流程:

1. 对所需测试的灭火器材进行拆解。
2. 检测喷管的畅通状态和有无龟裂现象;
- 3.检测压力表的密封性能和指针根部有无老化锈死现象;
- 4.检测灭火器器头和灭火器筒体的密封性能;
- 5.检测斜口插管的畅通状态和与器头的连接牢固程度;
- 6.检测磷酸铵盐的水分含量有无超标和有无凝结倾向;
- 7.对所需测试的灭火器用设计标准的点五倍压力对筒体进行筒体承压测试;
8. 能全部通过以上所有测试的所有部件进行精细组装，加注具有国家标准的相应灭火材料后进行气密性测试;测试半小时无丝毫自动卸压现象的器材方可张贴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合格证予以出厂，送交使用单位。
- 9.在整个检测过程中除筒体以外，任何环节的任何零部件有不合格的，一律更换新部件、新药（粉）剂，而筒体部分,如有氧化现象比较严重或有沙眼,从理论上未超过十年使用年限的，也视为不合格,一律在筒体显眼处注明报废字样，

按报废处理，过期报废的器材（因过期器材虽然不能保障使用，却可能还有原有的相应压力）有义务提醒甲方:必须由维修单位回收处理,以免让不明器材结构的人员在拆解时发生意外。

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 计(元)	备注
1	维修保养 4KG 干粉灭火器	88	具	35	3080	
2	4KG 干粉灭火器	10	具	70	700	
3	合计金额(元)	3780 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捌拾 元。

五、合同价格说明:以上合同价格为包含开具普通发票以及送货(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确认维修合格的规格和数量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检测维修费用。检测过程所需更换的零部件、灭火药剂材料不另行收费。所收取的费用以实际检测维修的数量为准。

七、维修期限:

自双方签订协议日期起一年。

八、违约及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违约, 否则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九、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

电话:15191157246

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

电话:18209182010

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